

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防範爆炸物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本局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。
- 二、八十六年十月八日法八六政字第0一八四二四號「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加強員工對防爆之認識與處理方法，進而使人人提高警覺，使不法分子無法進行危害、破壞行為，藉以維護本局人員及機關安全。

參、狀況：

近年來不法分子犯罪手法不斷翻新，或有使用爆炸物從事危害、破壞之行為，已嚴重威脅民眾生命財產安全，為維本局機關安全，對使用爆炸物之危害、破壞，應防患於未然。

肆、執行

一、爆炸物的認識

- 1、觀念：爆炸物的外型不一定是鐵殼有風葉尾的炸彈，而是經過改裝不易發覺危險的日常用品，如信件包裹、手提箱或罐頭等。
- 2、對象：人\傷亡、物\毀壞。
- 3、種類：土製炸彈、信件包裹炸彈、其他可塑性炸彈等。
- 4、引爆裝置：引爆方法很多目前多以水銀、定時電池、引擎、遙控等方式引爆電雷管，造成爆炸。

二、如何發現可疑爆炸物

- 1、本局人員如發現可疑信件、包裹、箱子或聲響之不明物品，及各種違常狀況，在心理上都應提高警覺。
- 2、收發及局長室人員，對於投寄或送達之信件包裹，具有陌生地址、筆跡、怪味或是厚薄不均衡、有線頭突出、針孔、破損、油漬及繩索密綁等物件，都應特別留意。
- 3、值勤人員，應經常巡邏查察本局週遭狀況，注意是否有可疑人逗留或留置可疑物品。

三、發現可疑爆炸物的處理

- 1、如發現可疑爆炸物，應採取「不要碰它」、「更不要動它」作法，並迅速疏散員工及通報單位主管及政風室處理。
- 2、政風室接獲爆炸物通知後，先以偵檢器材加以偵測，如認定可能為爆炸物，則迅速聯繫苗栗縣警察局防爆執行小組派員處理，並報告局長。
- 3、於警方抵達前，政風室人員查看現場附近有無其他可疑爆炸物，並注意週遭有無不明人物逗留，且撤離現場人員，設置警界範圍，請本局行政室人員協助執行警戒工作防止任何人接近，避免宣揚。
- 4、警方抵達現場後，政風室協調本局有關單位，全力配合其行動。
- 5、警方進一步確認不明物品為爆炸物後，政風室即循政風系統陳報上級，並通報苗栗縣調查站。

伍、事後簽請表揚有功人員，並將過程列入案例宣導題材。

陸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